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博州政办函〔2025〕15号

关于调整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、赛里木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州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，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

宋 涛 自治州党委常委、常务副州长

副主任委员：

党剑亭 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、州行政服务中心
党组书记、副主任

姜文杰 自治州住建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谢明林 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、主任

张 磊 自治州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委 员：

(一) 部门负责人和专家：

李 平 自治州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马建明 博尔塔拉金融监管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赵晶涛 中国人民银行博州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

(二) 单位代表:

张 斌 自治州国资委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罗 旭 中国工商银行博州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
吴建斌 中国建设银行博州分行党委委员、副行长
邱静波 博乐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李江林 阿拉山口市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市长，综保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张兴凯 精河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
牟海江 温泉县委副书记、副县长

(三) 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:

赵志远 自治州总工会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
刘 凯 自治州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冒凌霞 自治州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
李新杰 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级工程师
谢艳红 博乐市总工会党组书记、主席
叶尔登达拉 博乐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
张 军 新疆友好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
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谢明林同志兼任。

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1.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，并监督实施；

2.拟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；

3.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银行范围内，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银行；

4.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（包括购买国债的比例或金额）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
5.确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；

6.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；

7.听取财政部门对住房公积金监督情况的通报、人民银行对受委托银行办理的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监管的通报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审计报告进行整改的汇报，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处理意见；

8.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的住房公积金呆坏账核销申请；

9.审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向社会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；

10.向州党委组织部推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、副主任人选，对不称职的主任、副主任提出更换调整意见；

11.需要决策的其他事项。

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：

负责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督促落实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各项决策部署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州党办，州人大办，州政协办，州纪委监委办，州中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，州党委各部、委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军分区，第五师，中央、自治区驻博单位。

